

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与考评人员培训指定教材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手册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组织编写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中国物资出版社



G78
4633

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与考评人员指定教材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手册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编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手册/张小建,陈宇编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1997.12

ISBN 7-5047-1414-3

I . 国… II . ①张… ②陈… III . 技术等级标准-鉴定-
中国-手册 IV . F24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564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39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414-3/G · 0279

定价:35.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法律 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
3. 工人考核条例 (27)
4. 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

第二部分 综合性政策、规章

5. 劳动部《关于贯彻<工人考核条例>的通知》 (37)
6.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41)
7.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 (48)
8.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问题的通知》..... (50)
9. 劳动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52)
10. 劳动部、电子工业部《关于加强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57)
11.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59)
12. 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兵职业

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13. 劳动部《关于颁布〈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64)
14.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15. 劳动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在工商联会员中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70)
16. 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武警部队技术兵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的通知》	(72)
17.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开发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远规划〉的通知》	(73)
18. 劳动部《关于颁布第二批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技术工种目录的通知》	(83)
19. 劳动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的通知》.....	(84)
20.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88)
21. 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95)
22.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100)
23.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 体系实施方案(1997 年—2000 年).....	(108)
24.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115)
25.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119)
26.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 通知》.....	(122)
27. 劳动部、农业部《关于开展乡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及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的通知》.....	(125)
28.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127)

第三部分 职业分类与标准、规范

29.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3)
30. 劳动部《关于全国第三次修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通报》…………… (137)
31.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140)
32. 劳动部《关于制定工人岗位规范的通知》…………… (148)
33. 劳动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的通知》…………… (152)
34. 劳动部《关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153)
35. 劳动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定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的通知》…………… (157)
36.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分类细类划分规范〉和〈细类编写要求〉的通知》… (159)
37.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专家委员会章程和专家成员名单的通知》…………… (165)
38. 劳动部《关于加强地方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工作管理的通知》…………… (169)
39. 劳动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编写要求〉的通知》…………… (171)
40.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职业定义与职业描述编写的具体要求及范例〉的通知》…………… (177)
41. 劳动部《关于做好职业分类大典审定工作的通知》…… (193)
42. 已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等级标准)》一览表…(196)
43. 已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考核大纲)》一览表…(199)

第四部分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考评人员、命题与考务管理

- 44.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鉴定试题命题要求〉的通知》 (205)
- 45.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的通知》 ... (209)
- 46. 劳动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10)
- 47. 劳动部《关于填报职业技能鉴定统计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 48.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23)
- 49.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227)
- 50. 劳动部《关于发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命题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 (228)
- 51. 劳动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277)
- 52.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网络建设与运行规程〉的通知》..... (283)

第五部分 证书管理

- 53. 劳动部、司法部《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 (297)
- 54. 劳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99)
- 55.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编码方案〉的通知》..... (300)
- 56.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填写格式〉的通知》..... (303)

57.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题库统一命题鉴定合格证签核发办法〉的通知》 (305)

第六部分 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58. 劳动部《关于批准成立五十二个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09)
59. 劳动部《关于同意电子工业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3)
60. 劳动部《关于同意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烟草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4)
61. 劳动部《关于同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航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5)
62. 劳动部《关于同意林业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6)
63. 劳动部《关于同意新闻出版署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7)
64. 劳动部《关于同意兵器工业总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兵器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18)
65. 劳动部《关于同意 16 个行业部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19)
66.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22)

67.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25)
68.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30)
69.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国家测绘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37)
70.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航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38)
71.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船舶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39)
72. 劳动部《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43)
73. 劳动部《关于同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建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44)
74.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邮电通信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45)
75.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冶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56)
76. 劳动部《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总会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纺织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64)
77. 劳动部《关于同意广播电影电视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广播影视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65)

78. 劳动部《关于同意成立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366)
79. 劳动部《关于同意国家医药管理局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370)

第七部分 技师评聘

80. 劳动人事部《贯彻〈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几点意见》..... (375)
81. 劳动部《贯彻〈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377)
82. 劳动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工人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9)
83. 劳动部《关于不设助理技师职务的通知》 (383)
84. 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继续试点的意见》 (384)
85. 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 (385)
86.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师管理工作的通知》 (388)
87. 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工作扩大试点的通知》 (391)
88. 各行业技师评聘工作有关文件一览表 (396)

第八部分 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

89. 劳动部《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计算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403)
90.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404)
91.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

-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职业道德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06)
92.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技术方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07)
93.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推销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408)
94.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电焊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410)

第九部分 新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95. 劳动部《关于开展计算机及信息高新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415)
96.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开展计算机及信息高新技术培训考试全国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417)
97. 劳动部、国内贸易部《关于开展推销员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 (428)
98. 劳动部《关于转发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有关文件的通知》..... (432)
99. 劳动部《关于全国推销员职业技能鉴定具体安排的通知》..... (440)
100. 国内贸易部、劳动部《关于举办全国推销员职业资格鉴定电视辅导讲座的通知》..... (442)
101.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全国开展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444)

第十部分 经 费

- 102. 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 (449)
- 10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收费标准的通知》 (450)
- 104.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计算机及信息高新技术培训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451)

第十一部分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大事记

(1987~1997)

第一部分

有关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